

# 申命記 19 章

---

3-7-2024

19 耶和華——你神將列國之民剪除的時候，耶和華——你神也將他們的地賜給你，你接著住他們的城邑並他們的房屋，  
2 就要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分定三座城。  
3 要將耶和華——你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；又要預備道路，使誤殺人的，都可以逃到那裡去。  
4 誤殺人的逃到那裡可以存活，定例乃是這樣：凡素無仇恨，無心殺了人的，  
5 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，手拿斧子一砍，本想砍下樹木，不料，斧頭脫了把，飛落在鄰舍身上，以致於死，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，就可以存活，  
6 免得報血仇的，心中火熱追趕他，因路遠就追上，將他殺死；其實他不該死，因為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。  
7 所以我吩咐你說，要分定三座城。  
8 耶和華——你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擴張你的境界，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全然給你，  
9 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，愛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，常常遵行他的道，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，再添三座城，  
10 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流血的罪就歸於你。  
11 若有人恨他的鄰舍，埋伏著起來擊殺他，以致於死，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，  
12 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，從那裡帶出他來，交在報血仇的手中，將他治死。  
13 你眼不可顧惜他，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，使你可以得福。  
14 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，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，那是先人所定的。  
15 人無論犯甚麼罪，作甚麼惡，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，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。  
16 若有凶惡的見證人起來，見證某人作惡，  
17 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，和當時的祭司，並審判官面前，  
18 審判官要細細的查究，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，以假見證陷害弟兄，  
19 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  
20 別人聽見都要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。  
21 你眼不可顧惜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

## 1-13節

## 逃城

第0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
出21:13-14	民35	申4:41-44	申19:1-13	書20	代上6:54-81
曠野 會幕神的壇	吩咐 設立六座逃城	摩西設立 河東三座逃城	吩咐設立 河西三座逃城	約書亞得地後 設立六座逃城	被擄歸回後 追述歷史

<sup>13</sup>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，我就設下一個地方，他可以往那裡逃跑。<sup>14</sup>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，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裡，也當捉去把他治死。 【出21】

<sup>6</sup>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，其中當有六座逃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。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。<sup>14</sup>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三座城，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，都作逃城。<sup>15</sup>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人，並寄居的，作為逃城，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。

<sup>26</sup>但誤殺人的，無論甚麼時候，若出了逃城的境外，<sup>27</sup>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，將他殺了，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。<sup>28</sup>因為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裡，等到大祭司死了。大祭司死了以後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。 【民35】

<sup>4</sup>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，站在城門口，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。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裡，給他地方，使他住在他們中間。<sup>5</sup>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，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裡；因為他是素無仇恨，無心殺了人的。<sup>6</sup>他要住在那城裡，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，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，殺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，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。 【書20】

19 耶和華——你神將列國之民剪除的時候，耶和華——你神也將他們的地賜給你，你接著住他們的城邑並他們的房屋，<sup>2</sup>就要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分定三座城。<sup>3</sup>要將耶和華——你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；又要預備道路，使誤殺人的，都可以逃到那裡去。

<sup>4</sup>誤殺人的逃到那裡可以存活，定例乃是這樣：凡素無仇恨，無心殺了人的，<sup>5</sup>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，手拿斧子一砍，本想砍下樹木，不料，斧頭脫了把，飛落在鄰舍身上，以致於死，這人逃到那城的一座城，就可以存活，<sup>6</sup>免得報血仇的，心中火熱追趕他，因路遠就追上，將他殺死；其實他不該死，因為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。<sup>7</sup>所以我吩咐你說，要分定三座城。

## 1-3節：要設立三座逃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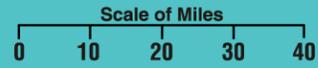
<sup>41</sup>那時，摩西在約但河東，向日出之地，分定三座城，<sup>42</sup>使那素無仇恨、無心殺了人的，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，就得存活：<sup>43</sup>為流便人分定曠野平原的比悉；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；為瑪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蘭。  
【申4】

於是，以色列人在拿弗他利山地分定加利利的基低斯；在以法蓮山地分定示劍；在猶大山地分定基列亞巴（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）  
【書20:7】

## 4-7節：誤殺人的定例

素無仇恨，無心殺人

# Cities of Refuge



<sup>8</sup>耶和華——你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擴張你的境界，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全然給你，<sup>9</sup>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誠命，愛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，常常遵行他的道，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，再添三座城，<sup>10</sup>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土地上，流血的罪就歸於你。

<sup>11</sup>若有人恨他的鄰舍，埋伏著起來擊殺他，以致於死，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，<sup>12</sup>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，從那裡帶出他來，交在報血仇的手中，將他治死。<sup>13</sup>你眼不可顧惜他，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，使你可以得福。

## 8-10節：再設立三座逃城

<sup>18</sup>當那日，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，說：我已賜給你的後裔，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，<sup>19</sup>就是基尼人、基尼洗人、甲摩尼人、<sup>20</sup>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利乏音人、<sup>21</sup>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革迦撒人、耶布斯人之地。【創15】

## 11-13節：故意殺人的定例

### 1-13節：逃城

保護誤殺人的  
除掉流無辜血的罪  
第六誡

不可殺人。【出20:13】



伯拉大河

埃及河

<sup>14</sup>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，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，那是先人所定的。

<sup>15</sup>人無論犯甚麼罪，作甚麼惡，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，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。

<sup>16</sup>若有凶惡的見證人起來，見證某人作惡，<sup>17</sup>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，和當時的祭司，並審判官面前，<sup>18</sup>審判官要細細的查究，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，以假見證陷害弟兄，<sup>19</sup>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<sup>20</sup>別人聽見都要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。<sup>21</sup>你眼不可顧惜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

## 14節：地界

保護百姓的地業

除掉貪婪別人地業的罪

第十誡

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【出20:17】

## 15節：作見證的條件

16-21節：作假見證的懲罰

## 15-21節：作見證

保護百姓不被人陷害

除掉假見證陷害人的罪

第九誡

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【出20:16】

23 若有別害，就要以命償命，  
24 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，  
25 以烙還烙，以傷還傷，以打還打。【出21】

19 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，他怎樣行，也要照樣向他行：  
20 以傷還傷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，也要照樣向他行。【利24】

38 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  
39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  
40 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  
41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  
42 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  
【太5】

29 有人打你這邊的臉，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。有人奪你的外衣，連裡衣也由他拿去。  
30 凡求你的，就給他。有人奪你的東西去，不用再要回來。  
31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  
【路6】

## 思考題

- ❖ 關於逃城的設立，對於今天的我們有什麼應用或象徵含義嗎？
- ❖ 關於假見證人的懲罰對於我們有什麼提醒（言語，動機，心思等）？
- ❖ 從這一章里對神有哪些新的或更深的認識？